

上海市政府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308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3868



上海市政府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員 吳市長 何祕書長 宣局長 鐵吾(俞叔平代)

祝局長 平 谷局長 春帆 張局長 維 趙局長 祖康

趙局長 曾珏(張仁滔代) 顧局長 毓琇(李熙謀代)

吳局長 開先 閔會計長 湘帆 錢主任 參事 乃信 鄭處長 天牧

葛參事 克信 錢參事 劍秋 王參事 冠青 林參事 篤信

謝參事 灝齡 沈參事 乃正 劉特派員 石祕書

內政部彭次長 馬參事 張處長 曉崧 張統計長 宗孟

列席人員 王處長 兆荃 歐陽處長 遵詮 張處長 曉崧

朱處長 虛白 道總經理 賢模 馮主任 世範 王士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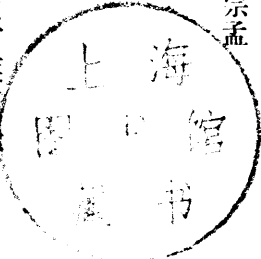
主席 吳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甲、報告事項

(一) 祝局長平報告

一、土地登記業于上月卅一日截止地產業公會以申請土地登記者異常踴躍致有若干業主未能如期申請請求展期業經規定在本月十日以前仍准補辦手續

上海市政府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二、查本市在淪陷期間被敵僞非法徵用及圈用之民地爲數頗多亟應遵照中央法令予以清理以往因各有關機關未嘗取得聯繫清理工作延未展開茲爲謀迅速處理起見迭經邀同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及其他有關機關商討處理原則並經與敵僞產業處理局會訂「處理在滬敵僞徵用圈用土地暫行辦法」以利進行除由敵僞產業處理局呈報行政院備案外爰將所訂處理辦法請鑒核

(二) 谷局長春帆報告

一、關於營業稅稽徵手續業經本局召集各同業公會負責人開會商討商人咸願與政府合作要求求在資本額未確定前對營業額之計算應力求正確並請於查賬時會同市商會及各該業公會代表爲之

二、十月份稅收因商店營業清淡成績較遜

(三) 公用局張副局長報告

關於美軍乘坐人力車及三輪車分區規定價格一案奉 市長指定由本局會同有關局邀集美軍總部人力車三輪車職工同業公會等代表商討規定茲已大致就緒所有規定價格辦法業已分送美軍部暨有關各方至所需裝設之分區標誌牌計二五六塊製牌費三百八十四萬元即流用改善中區交通經費餘款亦已由本局墊付俾可迅速完成

(四) 市長指示

一、本市糧食及麵粉兩業營業稅已請中央准予免征在未奉復前財政局可暫緩徵收

二、內政部馬參事等來滬洽商本府組織規程問題除由各局局長逕行洽商外并派錢主任參事

鄭處長會同研議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衛生局擬具上海市衛生局汽車管理大綱草案暨上海市衛生局汽車管理所組織規程草案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由參事室會同衛生局審核

二、市長交議前據工務局擬具開闢道路拆讓房屋補償費計算標準經提第五十次市政會議決議「由參事室召集工務地政財政三局代表研議」紀錄在卷茲經參事室簽具意見前來請討論案

決議：送市參議會

三、市長交議關於整修南市碼頭倉庫一案前經第四十九次市政會議決議「由參事室召集公用工務社會財政四局會同審查並邀請市參議會公用委員會參加研議」紀錄在卷茲經參事室會同有關方面詳加研議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照參事室意見通過

四、地政局提查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其本國與中華民國訂有互惠條約並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惟本市各國僑民雜居無條約規定及無國籍之外國人過去亦多任意購置土地執有得在我國享受土地權利外人戶名之道契或永租契及原永租人所出立權柄單除已呈請行政院核示處理辦法外凡在黃浦滬南閘北漕涇法華引翔等六個土地總登記區域內無條約規定及無國籍外人之土地權利擬限於本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一律向本局申請登記以憑處理逾期不為聲請登記者應依法以無主土地論

是否可行敬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地政局提查黃浦滬南閘北漕涇法華引翔等六個區域土地總登記業經于本月卅一日截止申請凡未經依照規定期限聲請登記者視爲無主土地刻正準備着手編造無主土地清冊以便依法處理惟查未登記土地中除爲外人所有者外各機關保管或使用之公有土地爲數頗多依土地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公有土地登記由原保管機關或使用機關囑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爲之」本局曾經據以登報公告並分函各機關查照辦理有案茲爲及時完成本市地籍整理起見凡各機關保管或使用之公有土地尙未登記者擬限於本年十二月底前囑託本局辦理逾期未經囑託登記之公有土地由本局依法予以保管是否可行敬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上海市地政局 處理在滬敵偽征用圈用土地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凡敵偽征用圈用土地所爲之處分及設定負擔一概無效其部份或全部權利經過移轉並經

交付者均應無償收回

第三條 敵偽征用圈用土地接收後應作左列之調查

一、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原所有人

二、原使用概況

三、征用圈用經過及征用圈用後使用情形

四、現在實況

第四條 前條調查工作由上海市地政局會同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之

第五條 敵偽征用圈用土地已由其他機關接收使用者應由其他各機關彙報處理局再與地政局會

商辦理

第六條 前項土地依照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補辦調查手續

第七條 敵偽征用圈用土地應依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一律發還原所有權人但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不予發還

一、原屬敵產之土地

二、合於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者



第八條

前條所列不予發還之土地除第一項原屬敵僞產之土地由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處理外應查明地上如有敵僞增益即先向處理局繳價承購後再行由使用或主管機關依法補辦征收手續

第九條

奉准征收之土地應依左列規定辦理地價補償事宜

一、征用圈用時已照時價全部給付者不再補給

二、征用圈用時僅照時價部份給付或全未給付或雖已全部給付並未照時價結算者均照現在估價分別補償

三、前兩項敵僞已給地價應由征用機關按金價申值繳付處理局

第十條

前條第二項應行給付之補償地價由使用或主管機關負擔

第十一條

敵僞征用圈用土地應予發還者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征用圈用時已照時價部份或全部給付者原業主應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之規定繳價承領

二、征用圈用時未經給付地價者應由原業主無償領回

第十二條

經核准發還之土地原業主不依規定繳價者由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處理之

第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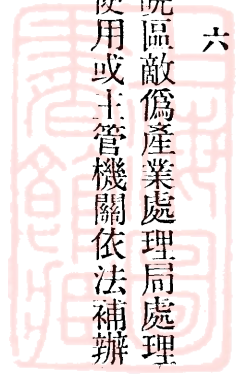
應行發還之土地如地形經界變更較大有整理必要者得依法辦理重劃後再行發還

第十四條

應發還之土地有敵僞建築物者應依照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辦理所有價款應交處理局

第十五條

原業主依照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領價或領回土地時應提出產權憑證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產權憑證依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其不能提出產權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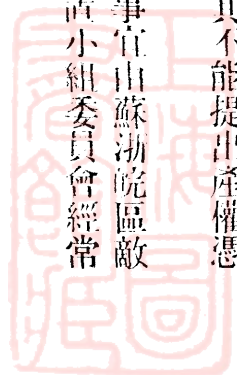
證者應取具鄉鎮保甲長或四鄰之證明書

第十七條 補辦征收估價重劃及清理發還事項由上海市地政局主辦收益及出售事宜由蘇浙皖區敵

偽產業處理局主辦爲求工作上之聯繫起見由處理局及地政局會同設置小組委員會經常

舉行會議處理各項問題

第十八條 依照本辦法清理處理完成之公私土地應依法辦理土地登記



第一案

(案) 由)市長交議據衛生局擬具上海市衛生局汽車管理大綱草案暨上海市衛生局汽車管理所組織規程草案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附件) 一、上海市衛生局汽車管理大綱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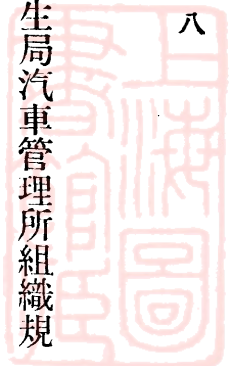
二、上海市衛生局汽車管理所組織規程草案

三、上海市衛生局汽車管理所附帶營業辦法草案

(附件一)

上海市衛生局汽車管理大綱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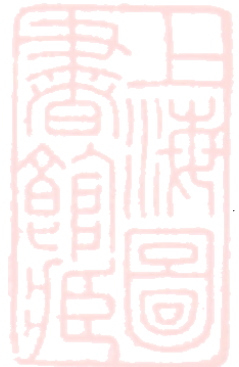
- 一、本局公務用汽車及清潔總隊垃圾車集中管理之
- 二、汽車管理之業務由汽車管理所辦理其組織及管理實施辦法另訂之
- 三、本局第五醫院內修車間及清潔總隊南區汽車間歸併汽車管理所
- 四、本局爲根絕濫用車輛私運商貨並利用餘力附帶營業以收入補助本所職工工資維持其生活起見得利用汽車附帶營業其辦法另定之
- 五、本大綱及依本大綱所訂之各項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實行



(附件二)

上海市衛生局汽車管理所組織規程草案

- 一、本組織規程依照本局汽車管理大綱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所所址暫設原清潔總隊南區汽車間
- 三、本所直隸衛生局設所長副所長各一人主持全所業務
- 四、本所設調派保養會計三股各設股長一人分負車輛調派保養修理及會計之責
- 五、本所設技士二人至四人股員四人至六人會計員二人
- 六、本所視業務需要得酌用臨時雇員若干人
- 七、本所雇用司機一百至一百五十名技工三十名至五十名小工二十名至四十名但因車輛增多或業務增繁時得酌用臨時雇工若干人
- 八、本所臨時雇用員工之薪工在附帶營業收入項下開支
- 九、本所職工(臨時雇用之非技術工人在外)待遇除按規定支給外得以附帶營業收入按本市生活指數補足之但遇收入不敷分配時得按工資數目比例分配
- 十、會計人員由會計室呈請會計長任命之
- 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件二)

上海市衛生局汽車管理所附帶營業辦法草案

- 一、本辦法依據本局汽車管理大綱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所附帶營業車輛之調用以不妨礙公務為原則
- 三、本所營業範圍以承運公務機關物資為目的但無公物可資承運時得招攬商貨承運之
- 四、本所車輛運價按使用時間計算以本市出租汽車業同業公會所訂租費為標準運價但長期用車或整批貨運之運價得酌予減低並專案呈局核定之
- 五、計算運費時以使用機關或商號在行車記事單上簽認之時間為標準
- 六、本所收取運費時填發運費收據(附格式十)第一聯交付款人第二聯送會計室第三聯存查
- 七、本所營業狀況逐日填寫營業狀況報告(附格式十一)一份送會計室一份存查
- 八、本所附帶營業用車之折舊費依左列方式計算按日在營業收入項下扣出繳庫「營業用車折舊費」
車價 × $\frac{\text{本行駛公里表}}{100000 \text{公里}}$ (說明) 都市運貨汽車估計行駛十萬公里之後即將不堪使用
- 九、本所附帶營業用車所需之油料費用及因此所需之修理費暨臨時雇用員工之薪餉一律在營業收入項下支用
- 十、本所附帶營業收入除依前兩項之規定支用外得按本所組織規程第九項之規定補充職工工資其餘額則全部繳庫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一案

(案) 由)市長交議前據工務局擬具開闢道路拆讓房屋補償費計算標準經提第五十次市政會議決議

「由參事室召集工務地政財政三局代表研議」紀錄在卷茲經參事室簽具意見前來請討論案

(附件) 一、上海市開闢道路拆讓房屋補償費計算標準草案

二、參事室意見

(附件一)

上海市開闢道路拆讓房屋補償費計算標準草案

一、拆讓房屋補償費按照拆動面積計算如拆除一部份房屋因安全上或工程上關係其牽連拆動之部份得合併計算之

二、拆讓房屋補償費之估算按房屋之估價依照折舊成數計算之

(甲)房屋估價按該屋之原造價依拆讓時本市工人生活指數計算之

(乙)折舊成數依該屋之安全年限與已造年數之比率計算各種房屋之安全年限另定之

三、拆讓之房屋已超越安全年限者給予安全年限最後一年應給補償費之半數

四、凡應拆讓房屋而必須遷移者暫給住戶遷移費按住戶每月租金三倍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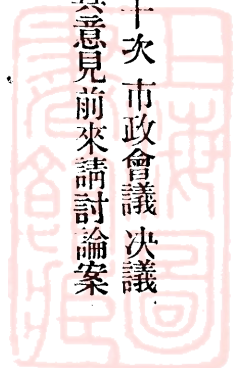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參事室意見

本案業經召集工財地各局代表討論通過擬請

批送參議會

上海市政府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第三案

(案由)市長交議關於整修南市碼頭倉庫一案前經第四十九次市政會議決議「由參事室召集公用工務社會財政四局會同審查並邀請市參議會公用委員會參加研議」紀錄在卷茲經參事室會同有關方面詳加研議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參事室意見

二、公用局原呈

三、南市碼頭倉庫組織公司經營與由政府經營之利弊(公用局擬)

(附件一)

參事室意見

關於整修南市碼頭倉庫一案業遵四十九次市政會議之決議召集公用工務社會財政四局暨市參議會公用委員會代表詳加研議僉認重整滬南碼頭倉庫爲繁榮南市發展航務當務之急惟所需各項修繕建設經費爲數頗鉅際斯市庫支絀籌措匪易欲期迅速推動唯公用局原簽所擬第二項建議官商合辦組設碼頭倉庫公司以法團經營之較爲可行蓋容納商股籌款較易且投資各商原於滬南各碼頭均有久遠歷史勝利後執望早日恢復舊有營業故如予以合作之機會自必奮力推行收效可期惟爲避免前次市政會議席上所顧慮碼頭倉庫有被壟斷之虞起見爰經共同商定原則三項以爲推行本案之準繩

一、產權——原有市有碼頭倉庫產權仍歸市府所有僅以經營運用之權於一定期間以內畀諸公司



二、管理——關於一般碼頭倉庫行政上之管理悉歸市府執行惟業務上之經營運用由公司負責將來如有辦理不善或其他重大違章情事市府應保留隨時取銷合約收回自辦之權

三、工程——關於建設碼頭各項工程原爲工務局之職權惟爲便利經營及應用計亦可於一定限度內交由公司負責修繕此項界綫之劃分由工務局公用局與公司妥爲商定之

前列三項原則應於草擬合約時詳予訂明所議各點是否可行擬仍請提交市政會議公決

(附件二)

公用局原簽

查本市滬南各浮碼頭戰前共有二十一座以供長江浙閩沿海及近海等各航綫船隻停泊沿浦江岸倉庫亦復林立差足應付需要抗戰期間各浮碼頭被敵拖散現僅存大小浮碼頭十座但或則超出濬浦綫不合定章或在浦東新三井碼頭或在滬西漁市場一時俱難使用而浦江經八九年之淤積如不亟加疏濬則雖裝設碼頭亦仍無法停靠長江及沿海各綫航運現在正在逐漸恢復客貨運輸日繁一日對於碼頭倉庫之需要亦日增一日航業界書面口頭請求本局修建碼頭者紛至沓來滬南倉庫原租建人亦正各謀收回爲便利航運繁榮南市起見整理並擴充滬南碼頭倉庫實屬刻不容緩至其所需經費關於疏濬淤泥方面自東門路起至董家渡止前經濬浦局估計約需九億元關於整理添建碼頭方面計調整修理現有大小浮碼頭十座約需十億元添建浮碼頭十一座費用更鉅即依購買沖繩島美軍剩餘物資約計每座購買裝配等費用亦非貳億元不可則共需貳十餘億元除整理倉庫部份尙未計及外總計整理及添建碼頭需費肆十餘億元此項經費籌集之方不外二途

一、由政府籌撥款項建設

二、由政府與商民合組碼頭倉庫公司以法團經營之

如依第一項辦法在現時市庫支絀之情況下恐不易籌措如許鉅款如依第二項辦法則政府與一法團訂約後可由一法團專責經營全力推動實較行政機關遠為迅速易於收效並可賦予碼頭秩序清潔及工程之全權如招商局碼頭然政府仍可保留支配公共碼頭之權隨時予以監督至於經營方面如果碼頭部分收支不能平衡則可以倉庫部分盈餘挹注彌補惟是現有資產之估價及各項辦法之審議自需相當時日而本市政府現在是否認為可將碼頭倉庫交由官商合資之公司統一經營實為先決問題又奉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院長辦公室函飭將敵偽產碼頭倉庫組織「上海公用棧埠公司」由 鈞府滬祕三第八五三四號訓令發下本局核議其中交通部意見亦以組設碼頭倉庫公司為宜

現在滬市碼頭倉庫除市有者外有屬江海關招商局軍事機關外商等經營者而敵偽碼頭倉庫最近奉 鈞府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滬祕三(三五)字第七二六〇號訓令轉奉 行政院節京拾字第八九四四號刪代電核示上海接收敵偽碼頭倉庫除發還原主或依法撥交本市政府接管運用及江海關需用之兩處外其餘應一律標售是則滬市碼頭倉庫頗有分歸商營之趨勢若其乘此時機分別組織官商合辦之碼頭倉庫公司由其原集財力用企業化方式經營似不大為因時制宜之舉復查本屆市參議會工字第三十號提案「擬組織碼頭倉庫公司復興南市碼頭倉庫實現事業化增進航運效能案」決議「送請公用工務兩局切實辦理」是民意機關對於上列第二項辦法亦有同樣主張應否照本簽第二項辦法由本局邀集工務局積極辦理之處謹瀝陳緣由仰候 迅賜裁奪示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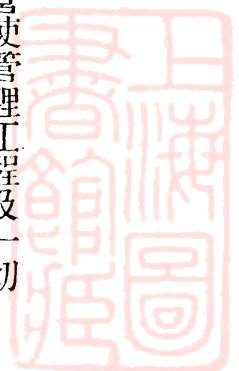
(附件三)

謹將南市碼頭倉庫組織公司經營與由政府經營之利弊分析如下(公用局擬)

甲、組織公司經營之利

- 一、法團經營事業較行政機構辦理效率較高 碼頭倉庫事業若以一法團經營使管理工程及一切業務由一法團經營較以行政分別辦理之效率為高恢復南市繁榮可較迅速實現
- 二、籌集資金較易 查恢復配裝南市全部碼頭暨挖泥所需之款現估需數十萬萬元市庫既支絀亦難獲貸款據估計如僅經營新建築碼頭之業務以目前並泊費率之低一切開支之高利潤殊難確定貸款利息保障不穩亦不能引起貸放者之興趣惟有以組織公司方式吸收航商民間資本關係自較金融界樂於投資籌集當較容易且依目前並泊費率如以成本計算實屬至低倘若貸款經營即以最低利率五分核計已不堪負擔惟有以公司組織減少巨大利息負擔本身營業始得維持
- 三、碼頭倉庫配合經營 碼頭業務修繕管理之費用鉅大非配合倉庫統一運用難期進展南市碼頭附近隙地無多如自建倉庫不特又需大量資金且無適當地點惟有以公司方式始可使原有倉庫一併加入組織而原有倉庫業主本屬航商渠等為船隻停靠便利起見常亦願加入組織如此可以補助單獨經營碼頭之不足
- 四、免除糾紛 南市原有碼頭多有歷史性質本為商民自建而前由市府收回仍交原主租用如一旦全部任意支配其間難免不生糾紛惟有組織公司使原有用人一併加入組織一切問題自可協商解決而在此公司中指泊之權仍操在政府手中亦可避免壟斷

乙、至於其弊不外下列二點然均可設法避免



一、政府主持指泊以期公平而免壟斷組織公司之後惟恐發生把持壟斷情事但南市碼頭原只適於淺水船隻並泊不妨使經營淺水航綫之商民全數加入爲股東再以指泊之事仍由政府保留主持自可避免操縱

二、限定年限以免政府岸綫長久專用或以爲岸綫不同陸地一埠之岸綫不如陸上之土地可以儘量擴張故岸綫應保留爲國家產業不應由專一公司長久使用但不妨限定公司年限俟政府財力充足之時即可收回亦可避免長久專用之弊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1 1386B

